# 静乐县林业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

# 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2](#_Toc31140)

[一、本部门职责 2](#_Toc4461)

[二、机构设置情况 5](#_Toc27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5](#_Toc12749)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293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43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67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220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214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650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77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26508)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2](#_Toc1792)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_Toc2810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_Toc8545)

# 第一部分 概况

## 本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森林经营、利用工作。负责林地管理和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县直国有林场及辖区内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国家湿地保护标准,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按照国家荒漠化防治标准拟订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县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的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拯救保护、经营利用。

(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县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结构调整,对全县林业和草原生产企业实行行业指导。按分工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七）指导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八）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按规定权限组织实施好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九）推动生态建设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全县林业系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的有关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县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全县生态安全。

（十二）有关职责

1、与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将县林业局森林灭火工作的组织协调等工作整合到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负责森林防火的防治、预警和技术支撑工作。

2、与县农业农村工作局职责分工：将县农业委员会的草原（地）监督管理职责整合到县林业局。

3、与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职责分工：将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委员会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管理等职责整合到县林业局；将县林业局的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等职责整合到县自然资源局。

## 机构设置情况

静乐县林业局为行政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隶属于静乐县人民政府。编制75人，其中公务员编制6人，事业人员69人（含差额事业单位林场10人、苗圃5人）。单位实有人员76人，公务员8人，事业人员68人（含差额事业单位林场8人、苗圃4人、森林消防队19人）。

内设股室有：（1）办公室（2）林业站（3）天保办（4）退耕办（5）工程办（6）种子园（7）森林派出所（8）湿地公园（9）林政股（10）森防站（11）种苗站（12）森林消防队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9291.23万元、支出总计9291.2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9097.71万元，下降49.47%，2021年支出总计9291.23万元，较上年减少9097.71万元，下降49.47%。主要原因是本年退耕还林还草项目较上年减少1929.25万元，森态护林员项目减少485万元，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减少近5600万元，上级投资造林绿化项目减少2500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291.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91.23万元，占比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291.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3.51万元，占比8.64%；项目支出8487.73万元，占比91.3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291.23万元、支出总计9291.2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9071.71万元，下降49.4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9071.71万元，下降49.47XX%。主要原因是本年退耕还林还草项目较上年减少1929.25万元，森态护林员项目减少485万元，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减少近5600万元，上级投资造林绿化项目减少2500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291.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071.71万元，下降49.47%。主要原因是本年退耕还林还草项目较上年减少1929.25万元，森态护林员项目减少485万元，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减少近5600万元，上级投资造林绿化项目减少250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8.85万元，占2.5%。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291.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2620.41万元，占28.2%；**城乡社区（类）**支出228.85万元，占2.5%；**农林水（类）**支出6220.46万元，占66.9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21.51万元，占2.3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291.23万元，支出决算929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按功能科目分类对比如下：

**2021年度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对比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2020年** | **2021年** | **增减变化** |
|  | **合计** | 18388.94 | **9291.23** | **-49.47%**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1** |  | **-100%** |
| **21004** | **公共卫生** | **1** |  | **-100%**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10592.02** | 2020.41 | -80.92% |
| **21104** | **自然生态保护** | **5617.35** | 60 | -98.93% |
| **2110401** | **生态保护** | **5602.35** |  |  |
| **2110499** |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  | 60 |  |
| 2110404 |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 15 |  |  |
| **21106** | **退耕还林还草** | 4489.67 | 2560.41 | -42.97% |
| 2110602 | 退耕现金 | 1699.67 | 8.94 | -99.47% |
| 2110605 |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 1240 |  |  |
| **2110699** |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 1550 | 2551.47 | 64.61% |
| 21199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485 |  |  |
| 2119901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485 |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 228.85 |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228.85 |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7727.04 | 6220.46 | -19.49% |
| **21301** | **农业农村** |  | 12.68 |  |
| **2130108** | **病虫害控制** |  | 12.68 |  |
| **21302** | **林业** | 5287.03 | 5488.99 | 3.8% |
| **2130204** | **林业事业机构** | 818.05 | 803.51 | -1.8% |
| **2130205** | **森林培育** |  | 780 |  |
| **2130207** | **森林资源管理** |  |  |  |
| **2130209**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492.84 |  |  |
| **2130212** | **湿地保护** | 150 |  |  |
| **2130213** | **林业执法与监督** |  |  |  |
| **2130234** | **林业防灾减灾** | 30 |  |  |
| **2130235** | **国家公园** |  | 2851 | 100% |
| **2130299** | **其他林业支出** | 3796.14 | 1054.49 | -72.22% |
| **21305** | **扶贫** | 90 | 712.78 |  |
| **2130599** | **其他扶贫支出** | 90 | 712.78 |  |
| **21307** | **农村综合改革** |  | 6 |  |
| **2130701** |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  | 6 |  |
| 21399 | 其他农林水支出 | 2350 |  |  |
| 2139999 | 其他农林水支出 | 2350 |  |  |
| **22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68.88 | 221.51 | 221.58% |
| **22403** | **森林消防事务** | 68.88 | 221.51 | 221.58% |
| **2240399** |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 68.88 | 221.51 | 221.58% |

本年防疫经费减少100%，节能环保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减少5600元，退耕还林还草项目较上年减少1929.25万元，森态护林员项目减少485万元，其它林业支出减少72.22%，原因是上级投资造林绿化项目减少2500万元。其它功能科目变动主要为本年科目调整。森林消防事务增长221.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1. 按经济科目分类对比如下：

**2020年度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2020年** | **2021年** | **增减变化%** |
| 合 计 | 18388.94 | 9291.23 | -49.47% |
| 工资福利支出 | 728.01 | 673.78 | -7.44% |
| 商品服务支出 | 1549.42 | 386.33 | -75.07%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746.42 | 2560.86 | -31.65% |
| 资本性支出 | 12365.08 | 5670.26 | -54.14% |

本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及调动，商品服务支出减少原因是本年经费类支出预算项目减少。对人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原因是是本年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减少，森态护林员项目减少，资本性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山水林田湖草项目支出减少近及上级投资造林绿化项目支出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3.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4.24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29.27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水电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邮电费、其它交通费等。2021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8487.73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99万元，，比上年减少0.59万元，下降10.57%，原因是：节约公务用车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比0%，比上年一样；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99万元，占比100%，比上减少10.57%，全部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比0%，比上一样。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分三项和2020年相比。

|  |  |  |  |
| --- | --- | --- | --- |
| **年度**  **项目** | **2020年** | **2021年** | **同比%**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 公务接待费 | 0 | 0 |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5.58 | 4.99 | -10.57% |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9.27万元，比2021年增加56.54万元，增长77.7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林草事务中心购置防火用车4辆，其它交通工具购置支出53.8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11.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53.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11.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11.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50个项目进行全面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8487.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1.35%。。并对100万元以上的15个项目绩效自评向社会公开.组织对2021年度岑山山地公园文峰塔西、南两侧边坡支护工程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228.8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共15个重点项目向社会公开，公开项目对应的绩效自评价评分表及自评报告以附件形式公开，见附表。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单位名称：静乐县林业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